相关专业机构 “一二三”

为规范专业投资者管理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维护市场秩序，根据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[illegible] 号）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引第 1 号——专业投资者分类与管理》及相关法律、行业自律规则，结合本辖区实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辖区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、私募基金管理人、期货经纪业务机构、证券投资咨询机构、资产管理机构、银行理财子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机构、信托公司、基金销售机构、第三方财富管理机构、互联网平台及其分支机构（以下统称“机构”）开展专业投资者分类、告知、确认、动态管理及监督检查活动。

第二条 机构应当建立专业投资者分类与管理业务内部控制体系，明确董事会、高管层、合规风控、业务条线、信息技术、客户服务等岗位职责，做到流程可留痕、责任可追溯、风险可隔离。

第三条 机构开展专业投资者分类前，应当对自身资产规模、人员配置、信息系统、风控指标、投诉处理、应急预案等情况进行自评，形成书面评估报告，报经合规负责人审核后方可开展业务。

第四条 机构应当对拟纳入专业投资者管理的客户，逐一核对其是否满足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第 [illegible] 条、第 [illegible] 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条件，并留存证明材料。

第五条 机构不得为规避监管要求、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、规避风险管理义务，通过拆分、合并、变更、虚设、代持、关联交易、嵌套、通道、跨境、跨市场、跨产品、跨机构、跨关联方、跨代理、跨平台、跨渠道、跨区域、跨时间、跨信息、跨技术、跨人员、跨资金、跨资产、跨风险、跨责任、跨考核、跨绩效、跨奖惩、跨问责、跨合规、跨风控、跨稽核、跨审计、跨监督、跨检查、跨处罚、跨诉讼、跨仲裁、跨调解、跨和解、跨赔偿、跨保险、跨担保、跨抵押、跨质押、跨信托、跨基金、跨理财、跨保险、跨证券、跨期货、跨银行